

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其中董事长雷琦先生，董事曾勇发先生，独立董事李萍女士、匡同春先生、杨中硕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雷琦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、补充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新增“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企业管理咨询”经营项目。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条款基础上，对有关经

营范围的条款进行补充修订，形成新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具体情况详见同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、补充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》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稿将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